

辽宁泓旺 1.2 万头肉牛屠宰及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辽宁泓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1 概述

辽宁泓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承租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英桃村 8 组的闲置资产约 6000m² 土地以及场地内现有闲置的 1910m² 厂房，实施建设《辽宁泓旺 1.2 万头肉牛屠宰及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500 万元，在原厂界内租用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包括屠宰车间、加工车间、待宰间、办公用房、综合辅助用房等，购置屠宰及加工设备，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屠宰肉牛 1.2 万头，年产牛肉产品 1800t、牛肉串产品 600t。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待宰间、屠宰区、牛粪及肠胃容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锅炉燃烧烟气等。待宰间设置有可启闭门及排风窗，工作时均进行密闭。车间底部设置送风系统，车间顶部设置集气装置，下部送风，上部抽风，使车间内空气形成对流，车间整体负压换气。通常情况下采用车间封闭及负压收集的方式，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到 95%左右，未收集的废气从车间进出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待宰间设有 1 套生物除臭塔处理恶臭废气，该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生物除臭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对屠宰车间进行封闭，车间设置有可启闭门及排风窗，工作时均进行密闭。车间底部设置送风系统，车间顶部设置集气装置，下部送风，上部抽风，使车间内空气形成对流，车间整体负压换气。通常情况下采用车间封闭及负压设计的方式，未收集的废气从车间进出口溢出，呈无组织排放。屠宰车间设有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恶臭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全封闭形式，各池体均加盖密闭；污泥脱水间及设备间位于地上，为密闭污泥间及设备间；污水站设置密闭负压收集系统，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本项目生物质专用锅炉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根据源强核算结果，

DA001、DA002、DA003 排放的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DA004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各面源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通过有效收集治理后,无组织排放源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生物除臭塔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软化水处理装置废水、锅炉排污水以及生活污水。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水质中,pH 值、COD、NH₃-N、SS、BOD₅、TN、TP、动植物油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1 标准要求,二者取严,项目运营期废水可达标排放。综合污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至厂区北侧灌排渠。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0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水解+混凝气浮+生物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属于排污许可可行技术,能够将本项目废水处理至满足直接排放水质标准要求。综合分析,本项目满足区域三线一单要求,满足所在地区环境准入要求。废水排放方式为直接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地区总量管控要求,建设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牛叫声,提升机、输送机、劈半锯、开胸锯、分体锯等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空压机、水泵、锅炉、风机、制冷机等公辅设施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等声源控制措施。根据预测分析结果,本项目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控制措施处理后,再经厂房隔声、几何发散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本项目 200m 范围内西樱桃村距离厂界 174m,对其造成的影响极其轻微,根据预测结果,敏感点处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优先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各类固废均能够实现处置或利用。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并在公示期间整理公众反馈意见。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辽宁泓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对《辽宁泓旺1.2万头肉牛屠宰及加工项目》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开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辽宁泓旺1.2万头肉牛屠宰及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地点：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英桃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包括生产车间、加工车间、办公用房、待宰圈等。购置屠宰及加工设备，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屠宰肉牛1.2万头，年产牛肉产品1800t、牛肉串产品600t。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辽宁泓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18041013231

电子邮箱：2499299963@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致诚华远（辽宁）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公示方式

我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进行网站第一次公示。网络平台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网站链接如下：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012Np1qJ>



图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在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过程中，未收到电话及其它电子书稿形式的反馈意见。我司设置的专职接待人员及电话，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信息反馈。

3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对《辽宁泓旺

1.2 万头肉牛屠宰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在铁岭日报对《辽宁泓旺 1.2 万头肉牛屠宰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1.1 网络及报纸公示内容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K0AbgbvIUw2XceLFDZIRA> 提取码: rntz

可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查阅纸版报告

二、征求意见范围

项目所在地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形式告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辽宁泓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18041013231

五、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网址链接如下：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1254hx85>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辽宁] 辽宁泓旺1.2万头肉牛屠宰及加工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

138****1173 发表于 2024-11-15 13:08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K0AbgbvIUw2XceLFDZIRA> 提取码: rmtz

可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

二、征求意见范围

项目所在地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形式告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辽宁泓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伟

联系电话: 18041013231

五、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回复

点赞

收藏

图 3-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在铁岭日报对《辽宁泓旺 1.2 万头肉牛屠宰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铁岭日报为当地居民及单位日常订阅报纸，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的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报纸。





图 3-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告示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在龙凤沟村和英桃村村委会通过张贴告示的方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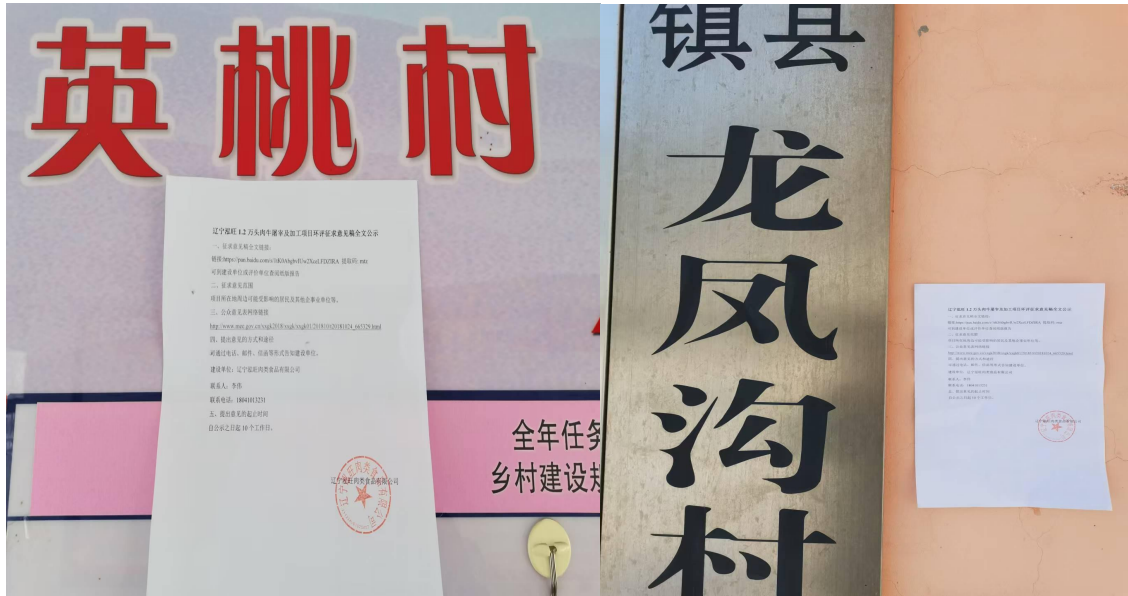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告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可在建设单位进行查阅，并且派专人进行接待，在公示期间，无公众到我司查阅征求意见稿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质疑，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辽宁泓旺 1.2 万头肉牛屠宰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表明厂址周围群众对本项目表示支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故无未采纳意见。

6 其他

我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包括公参说明、公示报纸等。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辽宁泓旺 1.2 万头肉牛屠宰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辽宁泓旺 1.2 万头肉牛屠宰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辽宁泓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辽宁泓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1 月

